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8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

2025年12月29日，深圳金信安质押1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2025年12月30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6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2025年12月29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2025年12月30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2025年12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12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6月26日。

兴宁金顺安因融资业务于2025年12月2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屠**，质押起始日为：2025年12月2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7月29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6月26日	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10.54	1.66	置换前期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	屠**	19.55	2.45	为深圳金信安融资提供担保

（二）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将分别向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屠**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深圳金信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5年12月30日将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份20,66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66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09,128,041
持股比例	1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9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1.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3%

（四）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5年12月30日将质押给郁杏菊的股份7,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6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7,140,000	77,980,000	71.46	11.23	0	36,000,00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69,020,000	78,520,000	90.29	11.3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32,152,000	32,152,000	79.94	4.63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	188,312,000	188,652,000	79.83	27.17	0	36,000,00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36,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0,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其中，2025年12月11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已质押股份36,000,000股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后续该笔已质押股份解除冻结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9,494,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3.2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对应融资余额33,5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8,65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对应融资余额44,5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5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2026年度进行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董事会授权畜禽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向关联方采购猪用饲料计划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5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2026年度将发生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何思漫先生、高宏波先生、夏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饲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畜禽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采购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0.03	1.3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文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谢超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生植物种植；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情况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饲料”）持有力源公司4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年9月30日，力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336万元，净资产为3735万元；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2,934万元，净利润为516万元。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弘资产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力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方力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

依据公司下属畜禽公司与关联方力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非关联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禽公司核心业务涵盖饲料、原材料等领域，当前主要服务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下属各生产基地。鉴于公司及畜禽公司、广弘农牧等企业均无自主生产饲料的能力，为保障广弘农牧下属各生产基地生猪养殖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经多维度综合考察评估，将与力源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禽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饲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广东广弘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进行饲料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注销情况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新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状态	币种	原币余额	折人民币余额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166	存续	人民币	199,939,264.60	199,939,264.6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745873799567	存续	人民币	22,054,424.91	22,054,424.9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67873457246	存续	人民币	7,471.99	7,471.9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83473449194	存续	人民币	104593.20	104593.20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385-758-2-00000051	存续	人民币	922,246.86	922,246.86
				港币	-	-
				美元	11,938,299.12	83,963,251.54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08-16	本次拟注销	美元	15,532.49	109,241.56
		00001-606589-012-04	本次拟注销	人民币	-	-
佩利雅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600000003470	本次拟注销	美元	-	-
全球屈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002600	本次拟注销	美元	-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002610	本次拟注销	美元	-	-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728	本次拟注销	美元	3,016,232.96	21,213,467.96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352	本次拟注销	多米尼加比索	-	-
合计						329,255,300.62

注1：专户余额截至2025年12月29日。

注2：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正在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表中七个拟注销账户的余额已在或将在销户时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中。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相关的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甲方一：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一”）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子力、黄卫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定于2026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7）已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确认2025年1-10月市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1月4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确认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租赁”）、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越慈铭”）、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诚慈铭”）分别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000万元、3,000万元、7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健康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企业管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益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6.85%股权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了《担保确认函》，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公司向西门子财务租赁签署的《担保书》，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奥亚”）提供融资额人民币628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